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期貨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最多34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的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實際配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2%；(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24,840,000港元。

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新配售價配售349,480,000新股份。

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7%；(ii)經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及(iii)經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假設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新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25,160,000港元。

於扣除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新配售事項之佣金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5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收購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可能進行之收購或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新配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鑑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34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認購方將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72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總先舊後新配售價收取配售佣金2.5%，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34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2%；(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互相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072港元乃由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並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81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i)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緊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808港元折讓約10.89%。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或認購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且受其所限，認購方已不可撤回同意認購最多34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假設最高數目之34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獲認購，則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2%；(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3%；及(iii)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45,159,13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i)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外，概無任何部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被動用；(ii)本公司並未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現有一般授權足夠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數目之345,000,000股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約99.95%。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72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81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i)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緊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808港元折讓約10.89%。

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最近市價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價以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0713港元。

先決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概無條件可予豁免。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終止，且本公司、認購方及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之權利及應作出之補救除外。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於隨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以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事件

如發生下列事件，在配售代理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嚴重違反本公司及／或認購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基於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終止後，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新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新配售價配售349,480,000股新配售股份。

承配人

新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新配售股份之新配售價總額收取配售佣金2.5%，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配售股份數目

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7%；(ii)經新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5%；及(iii)經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新配售價

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新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新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81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i)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緊接訂立新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808港元折讓約10.89%。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

假設349,48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新配售股份之面值合共為25,160,000港元。

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新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之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新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新配售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新配售事項將於新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如發生下列事件，在配售代理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其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於新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新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新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新配售協議基於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終止後，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新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新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新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集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可藉此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此外，基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新配售事項相比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而言是目前較為可取的集資辦法。

假設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24,840,000港元。假設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新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25,160,000港元。因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之款項所得總額合共約50,000,000港元。

於扣除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8,250,000港元，將用作潛在收購事項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可能進行之收購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就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而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潛在收購。有關是項潛在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配售協議而言）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私人配售2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之未來潛在投資商機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如計劃般全數動用/ 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公開發售997,897,828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97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5% (約3,450,000港元) 就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市場上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投資或收購目標；(ii)約15% (約3,450,000港元) 就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行業的私營環節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iii)約40% (約9,180,000港元) 就本集團投資於其他電訊優化相關業務撥資；及(iv)餘下之30% (約6,890,000港元)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能源管理業務之團隊；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團隊；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而餘下將預留應付未來需要。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概未動用。

V.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但於新配售事項前之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新配售事項後之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認購方 (附註1)	519,607,023	17.36	519,607,023	15.56	519,607,023	14.09
劉先生 (附註1)	6,724,800	0.23	6,724,800	0.20	6,724,800	0.18
陳耀勤女士 (附註2)	2,220,000	0.07	2,220,000	0.07	2,220,000	0.06
劉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1,613,332	0.05	1,613,332	0.05	1,613,332	0.04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00,000	16.28	487,500,000	14.60	487,500,000	13.22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 公眾承配人	-	-	345,000,000	10.33	345,000,000	9.35
新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	-	349,480,000	9.47
其他公眾股東	<u>1,976,028,329</u>	<u>66.01</u>	<u>1,976,028,329</u>	<u>59.19</u>	<u>1,976,028,329</u>	<u>53.59</u>
總計	<u>2,993,693,484</u>	<u>100.00</u>	<u>3,338,693,484</u>	<u>100.00</u>	<u>3,688,173,484</u>	<u>100.00</u>

附註：

-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亦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2,2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耀勤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0股股份擁有權益。

VI. 一般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新配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須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新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鑑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申請及批准上市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
「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49,480,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49,48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或新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利昌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由認購方實益擁有之最多345,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認購方實益擁有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45,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34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72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345,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登載。